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史佩浩先生的通知，获悉史佩浩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提前解除质押股数(注1)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实际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2)
史佩浩	是	57,412,800 股	2016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2019 年 7 月 11 日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82%
		25,920,000 股					10.75%
合计	—	83,332,800 股	—		—	—	34.58%

注 1：因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分别以 2016 年末总股本及 2017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史佩浩先生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被质押的股份由 25,720,000 股增加至 83,332,800 股。

注 2：本公告中部分数据可能会因四舍五入的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

2、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佩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41,007,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3%。本次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后，史佩浩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107,8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4.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3.21%。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永利带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2 日